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11600-046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以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問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三、申請教師參與研習課程規範：
 - (一)未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過去兩年需曾參加校內外舉辦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之研習課程，形式不限專題演講、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或論壇，始得提出獎勵申請。
 - (二)曾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則不受前項規定，無須檢附課程參與相關佐證資料。
- 四、補助申請教師申請前預送專家審查：
 - (一)申請教師可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邀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2 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審查費。
 - (二)專家依教育部計畫書審查評分項目進行審查。
 - (三)申請教師應依審查意見修改，並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五、獎勵教師申請：
 - (一)申請教師完成前述第二點研習課程及依照校內外審查意見進行修改，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會議複核通過，並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程序，經研發處造冊確認後，每案核予獎勵金 6,000 元，且於本校教師考核與評鑑「教學類-執行教學改善與創新計劃」採計 0.5 件(2.5 分)。
 - (二)前開審查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 3 至 5 名校內具教學研究背景專長或具教學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 六、經教育部核定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另頒給績優獎金至多兩萬元，績

優獎金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獲獎勵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 七、本要點所規範獎勵(含績優獎金)、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八、獲本校補助計畫參與人員經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確認者，須繳回其所獲補助及獎勵金額。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